

111 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：

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8 月 10 日通過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，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。

薪酬委員會的績效評估：

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
- 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二、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。
- 三、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。
- 四、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
- 五、內部控制。

111 年度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進行績效評估，評估指標包含五大面向，共計 24 項指標。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.67 分(滿分為 5 分)，顯示薪酬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。

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 112 年度 3 月 27 日董事會報告。

審計委員會的績效評估：

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
- 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二、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。
- 三、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。
- 四、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
- 五、內部控制。

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進行績效評估，評估指標包含五大面向，共計 24 項指標。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.67 分(滿分為 5 分)，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。

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 112 年度 3 月 27 日董事會報告。